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建设任务 VOCs 运维第四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HZJ-202416101403

采 购 人：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43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5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 第七章 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83 |

服务公开信

尊敬的各社会团体、各界人士：

我公司是一家综合型工程咨询机构，拥有工程招标代理甲级、中央投资项目甲级、政府采购甲级、国际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咨询乙级及进出口企业资格等资质，可为社会各界团体组织提供规范优质的招标代理及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以规范招投标程序，维护法律尊严，维护采购人、投标人及各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 2、我公司向采购人、投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变造任何书面文件，遵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杜绝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 3、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将信守承诺，积极守约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私下做任何某种直接或隐含承诺。
- 4、我公司将严格规范约束自身行为，发挥好招投标中介服务桥梁作用，不接受也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馈赠或非工作场所约见活动；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
- 5、属我公司违规操作的，可向各级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属我公司员工个人行为违规的，可向我公司督察室举报，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及我公司相关制度办法予以严处，并给予举报者奖励。督察室电话：0551-65149591，邮箱：AHZJ_DC@163.com。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团体组织和人士予以监督，让我们携手为拥有规范的招投标环境而努力！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HZJ-202416101403
2. 项目名称：2024 年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建设任务 VOCs 运维第四包（二次）
3. 预算金额：152 万元
4. 最高限价：152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 中小企业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投标人及投标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下述行为：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2 月 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第四包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4.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4.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

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bs);

4.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磋商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4.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8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地 址：合肥市怀宁路 1766 号

联系人： 赵主任

联系方式： 0551-62826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刘冬、陈振 0551-65149581-804、1870560310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5. 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
| 6. 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u>2024年_月_日 17时 00分</u> |
| 7. 1 | 包别划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6 个包, 本次仅为第四包采购。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本项目分为 6 个包, 本次仅为第四包采购, 如某投标供应商在已评审的其他包别中取得中标供应商资格, 不再参与此包别的评审, 也不作为此包别的投标人。 |
| 10. 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 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历日 |
| 13. 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u>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
| 14. 1 | 资格审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 2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17. 3 | 报价扣除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 | |
|-------|------------------------|---|
| | | 本项目不适用。 |
| 21. 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u>每个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
| 21. 2 | 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
| 23. 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u>(如有)</u>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u>(如有)</u> (3) 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 24. 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
| 25. 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
| 26. 1 | 履约保证金 |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 <u>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u></p> <p>(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p> <p>(5) 退还时间: <u>项目验收结束后</u></p> |

| | | |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
| 28.1 | 代理费用 | <p>(1) 收费对象：中标人 (2) 收费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 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4) 收取单位：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开户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黄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341314000018150070757</p>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p>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51-65149581 转 650</u> 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u></p> |
| 32 | 其他内容 |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p> |

| | |
|--|---|
| | <p>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4.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4. 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anhui.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 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 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

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中标人必须确保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所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可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因报价缺项漏项投标被否决、或中标后无法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中标方在安徽省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 VOCs 站）运维期间，应遵守生态环境部及采购方关于 VOCs 站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运行维护全过程符合《国家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检测方法》、《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以及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方）印发的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总站、采购方有新的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 50% 合同款；剩余 50% 合同款按半年度进行验收并支付，每次支付 25% 合同款（考核扣款金额从当期运维服务费中扣除）。 |
| 2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进行 VOCs 站点交接工作。运维履约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如需服务的站点和内容无变化，运维期满，经采购人评估服务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续签合同价格根据本项目中标价和续签合同履约时间计算。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全省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的稳定运行，提高光化学监测数据质量，保证有效性和准确性，进一步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相关要求，根据全省各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到期情况，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拟通过公开招标开展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建设 VOC 运维项目。本项目分包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方式对全省 16 个地级市的 24 个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站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站内仪器、软件平台和辅助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并能按要求与国家、省、市环保部门正常监测数据联网、传输或发布。本包为第四包，服务城市包括合肥和蚌埠两市 4 个 VOCs 站点。

（二）VOCs 站情况

1、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VOCs 站站房内主要仪器设备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主要包括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和甲烷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2、监测项目

各相关地市的站点监测项目主要包括 NMHC、57 种 PAMS 物质及醛酮类等物质，具体站点监测信息见表 1。

3、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根据采购方要求，通过 VPN 或有线网络向国家、省监测中心和驻市监测中心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VOCs 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零点校准报告、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主要仪器的关键参数设置和日常巡检记录等。

表 1 第 4 包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点基本信息

| 分包 | 序号 | 城市 | 点位名称 | 主要监测设备 | 仪器厂商 | 运维周期 | 监测项目 |
|-------|----|----|------------|---------------|------|---------|-------------------|
| 第 4 包 | 1 | 合肥 | 庐阳区 VOC 子站 |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 谱育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57 种 PAMS 和醛酮类等物质 |
| | | | | 甲烷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 谱育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NMHC |
| | 2 | 合肥 | 包河区 VOC 子站 |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 谱育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57 种 PAMS 和醛酮类等物质 |
| | | | | 甲烷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 谱育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NMHC |
| | 3 | 合肥 | 高新区超级站 |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 先河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57 种 PAMS 和醛酮类等物质 |
| | | | | 甲烷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 先河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NMHC |

| | | | | | | | |
|--|---|--------|------------|-------------------|----|---------|-----------------------|
| | 4 | 蚌 埠 | 工人疗养 院站 | 挥发性有机物在 线监测系统 | 谱育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57 种 PAMS 和 醛酮类等物质 |
| | | | | 甲烷非甲烷总烃 在线监测系统 | 谱育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NMHC |

*注：表中仅列出了 VOCs 站中主要监测设备，中标方需对本项目 VOCs 站站房内所有仪器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仪器设备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等。

二、服务需求

（一）工作目标

中标方运维服务期内，所获取的各项光化学污染物监测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 版）（试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其中，服务期内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中标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

中标方建立现场设备维护记录和设备台账，并随时接受采购方检查。

（二）运维技术要求

1. 基础保障

中标方中标后至少在安徽省内提供 1 处固定办公场所，设立 VOCs 站运维中心，以满足运维办公的需要，至少包括办公区、数据监控区和备品备件库；中标方应制定 VOCs 站点运维管理规章制度，包含运维工作规范、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数据三级审核制度，制定详细的运维交接方案、运行维护方案和仪器质控方案，服务期内容应严格按照方案执行，确保仪器正常运行和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2. 人员配置

中标方中标后，根据采购方需求应组建项目团队开展 VOCs 站运维工作，运维团队人员配置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售后维修人员和现场运维人员，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配备 1 人，管理运维团队，提供各 VOCs 站点运维后勤保障，并沟通

协调运维项目的其他相关事项。

售后维修人员：至少配备 1 名，在 VOCs 站运维中心驻点指导运维服务，负责运维服务期间 VOC 站内各台仪器备件更换和维修指导工作。

现场运维人员：每个 VOCs 站至少配备 1 名现场运维人员，负责 VOCs 站的现场运维及数据初审工作，配合采购方或检查代理人、驻市中心等进行质量控制及检查工作，以及采购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并接受采购方的管理。

人员资料交采购方备案，人员变更需提前向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人员，其中更换的现场运维人员须经过有关设备厂家或总站组织的技术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3.耗材、备品备件保障

中标方负责 VOCs 站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配件、备件以及质控校准设备等的购置和更换，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所更换的耗材和配件应与原使用的品格型号规格一致，如确需变更，应性能相当且提前得到采购方同意。按照规定的设备维护周期，不论是否损坏定期及时更换指定的配件。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做好各仪器耗材、配件、备件以及质控设备的储备，服务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不应因备件缺失而耽误维修进程。使用的标气等标准物质需要为有证标物，使用的流量计需要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耗材、配件、备件及质控设备建议清单见表 2、3、4）。

中标方根据运维的 VOCs 站的在线监测设备，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供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和甲烷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整机备机服务的承诺（涉及多个品牌至少选择一种），并提供备机具体信息（包括备机品牌、型号及存放地点等），格式自拟。备机设备可以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配送，采购人有权随时到存放地点考察确认备机情况。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提供耗材、备品备件及备机，格式自拟。

表 2 VOCs 站运维耗材建议清单

| 仪器名称 | 耗材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VOCs | 吸附冷阱 | | | |
| | 116 稀释标气 | | | |
| | 色谱柱 | | | |
| | 密封圈 | | | |
| | 高纯氦气 | | | |
| | 高纯氮气 | | | |
| | 内标气 | | | |
| | 石墨垫 | | | |
| 非甲烷总烃 | 高纯氮气 | | | |
| | 甲烷丙烷混合标气 | | | |
| | 硅胶 | | | |
| | 活性炭 | | | |
| 其他 | | | | |

表 3 VOCs 站运维配件、备件建议清单

| 仪器名称 | 配件、备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VOCs | 电磁阀 | | | |
| | 加热片 | | | |
| | 灯丝 | | | |
| | 离子源 | | | |
| | 加热管线 | | | |
| | 氦气检漏仪 | | | |
| | 预浓缩仪主机 | | | |
| | 冷冻除水系统 | | | |
| 非甲烷总烃 | 1/8 三通卡套 | | | |
| | 1/8 卡套接头 | | | |
| 零气发生器 | 空压机 | | | |
| 氢空一体机 | 压缩机 | | | |
| | 电解池 | | | |
| 其他 | | | | |

表 4 VOCs 站运维质控设备建议清单

| 质控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通用量程流量计 | | |
| 标准气压计 | | |
| 标准温度计 | | |
| 稀释校准器 | | |
| 其他 | | |

4.运维交接

中标方按照交接方案完成耗材、配件、备件及质控设备的配置并完成办公场地和人员的准备，同时启动仪器的清点交接工作，交接过程中用到的质控标气等耗材由中标方提供。交接完成，中标方应出具站点运维交接单，报采购方备案。

中标方提供运维交接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本项目合同期满时，保证 VOCs 站内的所有仪器设备运行状态正常，运行性能不差于项目服务前，并完整的将 VOCs 站交接给下一家运维服务单位。

合同期满后交给下一个运维公司前，中标方需对 VOCs 站站房进行一次保洁、仪器柜的除锈，并做好站房、电源、网络等防雷系统的年检工作（交接前需提交有效期内的年检报告），确保消防设施至少有 3 个月以上有效使用期，并配合采购方和下一个运维公司的交接工作。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方为 VOCs 站更换或新增仪器的，中标方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协调新仪器通过验收后数据上传至采购方指定的管理平台。

5.维修

因中标方原因导致站点仪器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中标方负责全部维修或更换费用。对仪器运维期间出现的故障及损坏负责联系厂家维修，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主要分析单元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对仪器进行比对实验和校准检查使之符合质量控制要求。对运行过程中的仪器故障中标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返厂维修或由有资质的人员进行维修。UPS、蓄电池组、空调等辅助设施均交由中标方管理，若需维修或更换，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监测系统在每日 8: 00 至 22: 00 时段内出现故障或数据出现长时间异常，运维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仪器在每日 22: 00 至次日 7: 00 时段内发生故障的，运维人员应于 8: 00 前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对于一般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采仪死机等，中标方的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4 小时。若仪器故障短时间内无法排除，立即向采购方报备，并联系仪器厂家进行维修，48 小时内仍然无法恢复，应在 72 小时内启用备机，备机的安装调试以及数据上传应在 10 天内完成。故障排除期间，如需监测系统停机，应向采购方报备。仪器故障排除后，运维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方提供故障维修报告。

6. 应急预案

中标方应编制 VOCs 站点运维应急预案，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保障或重污染天气等），根据采购方要求开展加密运维、质控和数据审核工作。

7. 费用

中标方负责试剂耗材、备品备件及质控设备等的采购费用，承担 VOCs 站的消防、安全、防雷、供电、网络通讯和废液处置费用等（与颗粒物组分站共用站房的，相关费用可与颗粒物组分运维协商分担），承担站点交接过程的相关费用，以及运维服务团队人员的车辆使用、电脑、打印机、打印纸及其他办公产生的费用。

因运维不当或者管理不到位，导致仪器等物品损毁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给予等价赔偿。

8. 保密责任

中标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文章发表等。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需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方无权将委托方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9.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省、市两级 VOCs 自动监测网管控和运维能力，中标方应于服务期内组织针对 VOCs 光化学组网的管理、运维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开展为期 1 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VOCs 自动运维、质控、管理和数据分析应用等。

10.其他

中标方对 VOCs 站运行产生的废液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储存并处置。

对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终审回退的数据问题，收到总站要求的回退意见之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完成，并上传总站平台。

（三）运维工作具体要求

1.基本要求

中标方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 VOCs 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根据《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对安徽省 VOCs 站进行运行维护，负责 VOC 站各台仪器、数采、数据分析平台、辅助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 VOC 站的正常运行和联网状态正常。

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台新的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2.运维质量体系要求

2.1 人员要求

根据其负责的监测系统和运维任务对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理论和实操培训，使其能够熟练的掌握系统的运维和质控操作。掌握耗材备件更换及必要的维护工作，并熟练使用数据平台，能够及时判断系统运行的异常并进行重积分、异常数据标识等。

2.2 关键技术文件要求

（1）质量管理工作计划

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工作计划，明确各项运维工作、数据审核和标识工作、质控工作、量值传递工作的负责人员、时间频次、合格标准、耗品耗材、标准气体、计量标准器具等各项要求。

（2）作业指导书

根据负责运维的系统设备、标准气体、计量标准器具以及制定的质量管理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明确各项运维工作、质控工作、数据审核工作、数据标识的具体要求，指导运维技术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3）记录表格

根据负责运维的系统设备、标准气体、计量标准器具以及制定的作业指导书制定相应的记录表格，记录表格应包括各项运维工作、质控工作、维修工作等，并放置于点位现场备查。

2.3 内部监督检查要求

组织专门的监督核查人员或采用交叉检查的方式定期对其运维的站点开展独立、系统的内部核查，核查应涵盖运维与质控的关键环节，要求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监督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各单位应如实、详细记录其内部核查结果，并在站点保存备份内部核查记录。

3. 日常运维要求

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3.1 每日维护内容

（1）仪器状态检查

检查站点网络情况、仪器数据文件完整性和数据传输情况，检查站房内温度、湿度以及其他辅助设施情况。每日对各系统仪器运行状态进行检查，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富集/解析模块、分析模块的温度、气压、时间、流量、电压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以及分析模块的 FID 温度、柱箱温度、柱前压、保留时间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

（2）基线检查

按照厂家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检查色谱图基线（质谱应使用 TIC 图）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异常波动，特别是水份对色谱图基线的影响。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目标化合物进行重积分。

（3）保留时间漂移

根据保留时间前、中、后各段经常检出且浓度较高的特征 VOCs 组分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 0.5 min，如超出要求应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组分的自动积分，特别是 FID 检测器上面的 5 种化合物的保留时间，如有影响，应进行重积分。另外，应审核系统中心切割点是否影响目标化合物的积分，特别是二氯二氟甲烷化合物的出峰及积分情况。

（4）质谱检测器检查

对质谱 4 种内标化合物特征离子丰度进行检查，质谱四种内标化合物定量离子峰面面积变化应在校准曲线绘制时离子峰面积的 50%~150% 范围内，超出范围则进行检查或重新校准。并参照氟利昂 11、112、113 等天然源组分的检出浓度，可将其作为天然内标系统定量稳定性。

（5）数据标识与重积分

日审核结束后，应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并对需要进行重积分的谱图和色谱峰进行重积分。

（6）日数据审核及运维记录

日数据审核要求于次日完成前一日数据重积分，并将数据上传至采购方指定数据平台。按照规范要求填写日运维记录，要求真实可靠，并于当日完成。

3.2 周维护内容

（1）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周巡检

监测站房及周边环境应满足 HJ193 相关要求。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应满足 HJ818 相关要求。运维人员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现场巡检 1 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①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要求站房温度波动稳定），相对湿度保持在 85%以下。

②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检查采样总管加热装置和气路保温措施（一般温度在 $40\text{-}45^{\circ}\text{C}$ ），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③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④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⑤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⑥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压力，气瓶压力低于 2Mpa （或系统相关要求值）前应更换。

⑦如采用气体发生器，应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碳或无水氯化钙。

⑧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⑨检查各种运维工具、系统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⑩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⑪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⑫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⑬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是否损坏。

⑭记录巡检情况。

（2）硬件检查

①富集模块硬件检查

检查采样管路是否存在冷凝水，更换采样滤膜，检查采样管状况。如采样管经常存

在冷凝水，应适当对采样管进行加热，且不低于室外环境空气温度。

②色谱与检测器硬件检查

检查载气净化装置并及时更换。检查氮氢空一体机运行情况。

（3）自动监测系统周巡检

①富集/解析模块参数设置检查

检查吸附温度、脱附温度、采样流量、脱附/注射流量、采样与脱附时间设置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②富集/解析模块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低温或超低温富集模块是否有异常结冰现象，如有异常，应停机清除结冰。检查吹扫流量或压力是否正常，如有堵塞，应及时检查吸附管或捕集柱。检查吸附和脱附程序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温度波动应及时排查避免影响吸附或脱附效率。检查注射程序是否正常，如注射压力、流量或者切换阀工作异常，应及时排查以免响应分析。

③气相色谱、检测器参数设置检查

检查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氢气与空气输入压力与流量、初始炉温、升温程序、降温程序、载气流量与压力、管线温度、EPC 设置、质谱温度、EI 能量等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④气相色谱、检测器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载气净化装置（含除烃、除氧、除水装置等），如有异常应及时更换。根据系统验收或目标化合物测试时使用的参数，检查色谱炉温控制程序、载气流量或压力控制程序、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或质谱检测器工作温度、质谱真空度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应及时停机检查，排查问题。

（4）周数据审核及运维记录

周数据审核要求于每周二完成上一周监测数据逻辑性审核，记录审核情况，并报驻市中心进行数据复核，每周三根据国家质控反馈情况复核上上周数据，并于完成数据上报国家平台。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周运维报告，要求真实可靠。

3.3 其他维护内容

- (1)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定期更换吸附管或捕集柱、阀膜、色谱柱、质谱离子源等重要耗材。
- (2)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质谱离子源等重要部件，并定期对质谱进行调谐，对检测器进行清理维护、维修、调谐后，应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 (3) 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应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 (4)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 (5)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8) 发现站点附近有涉嫌人为干扰监测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采购方。

4. 质量控制要求

4.1 每周质量控制内容

(1) 零气空白检查（全系统空白）

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在环境空气分析结束后进行一次全系统空白检查，记录各化合物浓度作为其日常残留。各化合物日常残留应低于方法检出限且低于 0.1nmol/mol ，零气空白检查不合格的化合物应对其进行标识。若超过 20% 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 VOCs 组分不合格，对系统进行检查，检查零气质量或清洗、更换系统管路，并重新做空白和曲线校准。

(2) 单点质控检查

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在零气空白检查结束后通入一次单点标准气体，标准气体浓度选择日常平均浓度或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推荐核查浓度 $\leq 2\text{ nmol/mol}$ ）。分析结

束后，记录各化合物浓度并计算其与标准气体的相对误差，超过 20% 为不合格（质谱检测器放宽至 30%）。如超过 20% 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 VOCs（如苯系物等）不合格，则应检查系统，并重新绘制标准曲线。所有单点检查不合格目标化合物应对其进行明确标识，提醒相关单位慎重使用。

应根据单点检查谱图检查各化合物保留时间漂移与分离情况。若保留时间漂移影响积分，应重新设置积分窗口。

环戊烷和异戊烷、2,3-二甲基戊烷和 2 甲基己烷、邻二甲苯和苯乙烯的分离度 ≤ 1 时，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目标化合物（如苯系物等，间、对二甲苯除外）分离度 ≤ 1 时，检查系统，重新设置色谱方法或者更换色谱柱等方法提高分离度，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单点检查完成后，应进行至少 1 次系统空白检查，清洗系统残留。若长期单点检查后的系统空白检查表明各目标化合物残留均低于检出限，可省去清洗环节。

（3）周质控记录

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周质控报告，要求真实可靠，于周三完成上周质控报告。

4.2 每月质量控制内容

（1）采样流量检查

不低于每月一次的采样流量检查，或在绘制标准曲线前应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流量计对采样流量进行检查。标准流量计接入位置建议在系统的样品气进气口处。如系统不采用流量控制器或厂家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有明确的流量或采样体积检查操作的，流量或采样体积检查按既有要求进行。采样流量示值与标准流量计示值的相对偏差应 $\leq \pm 5\%$ （如采样流量为标况流量，标准流量计标况状态应与采样流量计一致；如采样流量为工况流量，标准流量计也应为工况流量）。相对偏差超出 $\pm 5\%$ 时应进行检查或校准，同时对期间监测数据进行复核，不合格的数据应进行数据异常标识。

（2）月度质控记录

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月度质控报告，要求真实可靠。

4.3 每季度质量控制内容

（1）标准曲线绘制

绘制标准曲线前，进行零气空白检查（全系统空白），空白合格时进行标准曲线绘制。标准曲线至少每三个月重新绘制一次，并且至少包含 5 个浓度点。关键部位维修维护或更换（如进行检测器的清洗、质谱调谐）后，需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2）验漏检查

每周系统状态检查时核查系统气密性，每三个月应按系统说明书的要求进行验漏检查。验漏应尽可能覆盖采样、富集/注射模块、气相色谱和检测器等全部环节。

（3）温度、压力传感器检查

应根据厂家提供的作业指导书或说明书的要求定期对富集模块、气相色谱和检测器的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查。

（4）季度质控记录

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季度质控报告，要求真实可靠。

4.4 运维期质量控制内容

（1）预防性维护

根据采购方需求对系统、辅助设备、校准或配气设备等开展预防性维护，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拆卸清洁和保养。维护时间由中标方在运维到期前一个月提交申请，具体时间由采购方确定。

（2）目标化合物测试

运维服务期进行一次目标化合物测试，确定系统能够长期连续准确定性、定量 VOCs 组分，形成该站点的目标化合物名录。站点根据历史数据确定当地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前 10 名组分，作为必测组分列入化合物名录中。目标化合物名录测试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空白检查、标准曲线、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分离度、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等，测试结果不得低于《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要求。测试时间由中标方在运维到期前一个月提交申请，具体时间由采购方确定。

（3）服务期质控记录

运维服务期满后，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服务期质控报告，要求真实可靠。

5. 量值溯源

5.1 标准气体

使用可溯源性的标准气体对系统进行校准，国产标准气体推荐使用国家标准物质（GBW 和 GBW-E）、国家标准样品（GSB），进口标准气体应能溯源至国际权威的计量机构（如 NIST 等）。如标准气体经稀释后储存在不锈钢罐（内壁经惰性化处理）中使用，不锈钢罐存储时间不应超过 20 天（如所配标准气体含有 TO-15 或含氧 VOCs，推荐各单位对稀释后的标准气体进行稳定性测试以确定稀释后标气储存时间）。储存标气的不锈钢罐应专罐专用，不能用于环境空气或工业园区污染源废气采样，使用前按相关说明书要求清洗，推荐进行加热、加湿清洗。同一批次不锈钢罐清洗完成后，参考 HJ-759 中关于实验室空白的要求，按每批次不小于 10% 抽查要求（不足 1 个时按 1 个算），对不锈钢罐进行空白测试。空白测试结果各目标化合物浓度应低于其在目标化合物测试阶段测试得到的检出限，配气前应进行不锈钢罐气密性检查。

5.2 稀释装置

使用压力比进行稀释的装置应按照各厂家说明书的要求定期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气压计对压力进行核查。使用流量比进行动态稀释的装置可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流量计对其内部各流量计或流量控制装置进行流量传递，流量传递应注意流量计的输出状态，使用标准压力和标准温度计换算成同等状态进行核查和校准。上述核查或传递至少每季度执行一次，并建立相关的质控表格进行跟踪。

5.3 标准流量计

根据采样流量范围或动态稀释流量范围选择合适的流量计，流量计每年应采用计量检定、计量校准等形式进行量值溯源，进行溯源的气体流量点应在其日常应用的流量范围内。流量计示值与标准流量值的相对误差应 $<\pm 1\%$ ，如超过 $\pm 1\%$ ，应对其示值进行修正。

6. 数据审核和处理

对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保证数据和运维记录的真实性。按照《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 版）（试行）》要求，建立监测数据三级审核制度，按日和周进行审核。对于传输等原因导致的数据缺失或上报不及时，

应及时进行补录并向采购方报备留档。

6.1 无效数据剔除

日常运行及数据上报过程中应依据系统运行状况、色谱/质谱图、质控结果等识别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效或异常数据，并在数据库中对无效或异常情况进行分类标识，剔除异常数据。

6.2 数据重积分及补录

系统受气象因素变化和系统本身因素导致的整体性峰漂，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自动积分有误时，及时进行重积分后补录数据。

6.3 数据补遗

监测数据因通讯等连接问题导致上位端平台数据缺失时，应对缺失时段数据进行补遗。

7. 运维记录

将 VOCs 站的运行维护过程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参考使用《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 版) (试行)》附件表单。

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房系统检查记录；
- (2)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状态检查记录；
- (3) 零气空白（全系统空白）-单点检查记录表；
- (4) 标准曲线校准记录表；
- (5) 流量检测记录表；
- (6)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内标记录表；
- (7) VOCs 站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8) VOCs 站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9) VOCs 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8. 站房远程监管

运维服务期内，为进一步保障站房设备的稳定运行，中标方应提供站房远程视频监控服务。视频监控应传输正常，可在站房现场查阅，要求视频存储时限至少一个月，并具有回放功能。

中标方服务期间应为站房提供带数字输出的温湿度仪，并提供温湿度仪在线记录、回查功能。

9. 提交成果

运维服务结束后，中标方应提供如下文档成果。

9.1 运维情况分析报告

中标方在运维期满后，提供完整运维服务情况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站点运维情况总结、现存的问题以及后期运维建议等。

9.2 VOCs 站点数据分析报告

中标方在运维期内，根据采购方需求，针对运维的 VOCs 站点编制 VOCs 站点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含 VOCs 污染时空特征、影响因素、臭氧生成潜势分析以及本地关键组分清单等。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分别为 152 万元；供应商应按站点进行分项报价，各站点最高限价见表 5，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表 5 VOCs 站最高限价

| 分包 | 序号 | 城市 | 点位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
| 第四包 | 1 | 合肥 | 庐阳区 VOC 子站 | 38 |
| | 2 | 合肥 | 包河区 VOC 子站 | 38 |
| | 3 | 合肥 | 高新区超级站 | 38 |

| | | | | |
|--|-----------|----|--------|------------|
| | 4 | 蚌埠 | 工人疗养院站 | 38 |
| | 总价 | | | 152 |

中标方报价为本地含税价，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各类仪器、设备、软件、辅材价、人员差旅费、各种管理费及税费和项目验收组织等相关费用，以及运维期间站点电费、网络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必须包含单站运维费用和总体费用，否则报价无效。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四、考核要求

（一）监督管理

采购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省中心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需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方人员必须接受省中心及其授权人员对运维工作的监督检查。

运维期间严禁出现堵塞采样头、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及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所禁止的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需由中标人承担。若发现非运维人员从事《办法》禁止的行为，也应第一时间报告省中心，并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省中心委托的调查单位除外）。

运维期间，中标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考核办法

各站点的运维费用核算从表 1 的运维周期起始日算起，采购方对中标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当期运维服务费用，具体计算方法为：按半年度对中标方进行考核，半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25%，项目年度运维考核合格且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25%。如采购方对中标方的考核需要扣款，扣款从每次应付款中支出，具体扣款事项如下：

1. 运维合同期内，采购方（含代表采购方的第三方质控公司）、驻市监测中心对中标方运维的 VOCs 站进行不定期质控考核和检查，每出现一次现场检查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从当时段运维费中扣除 2000 元；国家总站（含代表总站的第三方质控公司）

进行的不定期质控考核，如检查发现严重影响数据质量的问题，从当时段运维费中扣除 5000 元，并视情况给予通报。对通报三次仍不改正的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需由中标人承担。

2. 运维合同期内，周监测数据捕获率不低于 90%，周有效数据率不低于 80%，以上两条有任意一条不满足，扣款 500 元。

3. 运维合同期内，月度监测数据捕获率不低于 90%，月度有效数据率不低于 80%，以上两条有任意一条不满足，扣款 1000 元。

4. 运维合同期内，在仪器出现故障，短时间内无法排除，需提供整机备机服务时，经采购方书面通知后，中标方在 72 小时内仍未提供整机备机服务，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款 2000 元进行处罚，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需由中标人承担。

5. 当出现涉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方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需由中标人承担，并报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 运维团队人员若因工作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将予以扣除合同款 2000 元进行处罚，超过 2 次，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相应人员。

7. 运维项目团队人员在运维服务期满前，中标方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人员，未经同意更换团队人员，按每更换 1 人扣除合同款 1 万元进行处罚。

8. 运维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方应按采购方要求完成 VOCs 站自检及相关仪器性能测试，并配合采购方及新的运维单位完成站点交接，VOCs 站自检及相关仪器性能测试中出现不合格且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项次扣除 2000 元。

五、其他要求

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方式，由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实施招标采购，签订总合同后，中标方与各地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签订合同。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

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中标人需按照《安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关于加强供应商廉洁投标和履约管理的通知》皖环测〔2023〕29号）签订《廉洁投标承诺书》、《廉洁履约承诺书》和《履约质量承诺书》。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如下：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 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 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
| 6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需 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六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 <u>(80 分)</u>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p>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 0-9 分 |
| | 项目团队配备 | <p>1、项目负责人：</p> <p>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环境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满分 4 分。</p> <p>2、现场运维人员</p> <p>运维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 1 位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须能体现岗位）； (2) 关于学历：提供人员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3) 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 0-14 分 |

| | | |
|------------|---|--------|
| 供应商 业绩 |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运维（或质控）方面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p> <p>注：（1）本项目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p>（2）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3）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 0-15 分 |
| 运行维护 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服务措施、运维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运维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运维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运维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运维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运维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运维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p> | 0-5 分 |

| | | | |
|------|--|--|-------|
| | | 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 |
| 质控方案 | |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质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控检查措施、内容以及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质控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质控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质控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质控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质控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质控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 0-5 分 |
| 交接方案 | |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接内容、流程安排以及交接单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交接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交接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交接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交接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交接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p> | 0-5 分 |

| | | | |
|------------|--|--|-------|
| | | 交接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 |
| 备品备件 清单 | | <p>提供所运维备品备件清单，包括备品备机、耗材名录，备品备件单价、数量以及更换频次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清单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备品备件及耗材项目齐全，数量和频次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清单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备品备件及耗材项目较为完整，数量和频次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待提升，清单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备品备件及耗材项目简略，数量和频次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 0-5 分 |
| 应急方案 | |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重大事项的有效的预防、应对和补救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应急方案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应急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应急方案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应急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p> | 0-5 分 |

| | | |
|-------------|--|--------|
| | <p>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应急方案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应急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 |
| 培训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培训步骤、培训对象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0-5 分 |
| 运维和质控记录表格设计 |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和质控记录表格设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表格设计</p> <p>(1) 运维记录表； (2) 质控记录表；</p> <p>(3) 设备故障记录表； (4) 数据审核记录表。</p> <p>2. 每个记录表评分标准：</p> <p>表格设计内容完整、界面简洁，便于填写，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提供一项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p> | 0-12 分 |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 | |

| | |
|--------|--|
| (20 分) |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20\% \times 100$ |
|--------|--|

2.3.3 分值汇总

-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_____;

1.5.2 服务地点: _____;

1.5.3 服务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 (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16.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17 履约保证金

2. 17.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17.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 17.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 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四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建设任务 VOCs 运维第四包（二次）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第 <u>四</u> 包 |
| 投标报价 |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及我单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下述行为：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 (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6.2 技术响应表 (本条可编辑)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

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注：

-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名称 | <u>某项目</u> |
| 服务范围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标准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附件 1

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 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 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 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 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 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 3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运维等服务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运维等服务，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运维等服务对象赠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 4

履约质量承诺书

本公司严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并做出慎重承诺，对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保证做到：

一、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条款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所签订的 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提供服务。

二、保证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合同规定 的技术要求，确保所供产品安全可靠，确保服务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 的要求。

三、若提供任何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伪造产品性能参数投标的，贵单位将有权对我公司所供产品以及未承付资金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或贵 单位相关制度进行处置。对因所提供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问题给贵单 位造成的经济损失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2.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
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